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654号

## 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等，从资产减值计提、往来款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### 一、关于资产减值计提

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31.82亿元，同比下降66.23%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.4亿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66.66万元，同比下降98.34%，实现微盈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。

1. 商誉相关情况。根据年报，2019年末公司商誉余额12.15亿元，其中因投资深圳恒波形成的商誉余额9.19亿元。报告期内对深圳恒波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6,584.86万元，其中对深圳恒波手机版块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，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.28%。请公司：

(1)进一步披露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，

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；（2）结合收购时估值计算的关键指标和过程，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的具体指标、结论进行对比，如存在差异，请说明原因；（3）结合“中邮诉讼”事件对深圳恒波的影响，以及深圳恒波的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营收同比下降 82.27%的情况，说明预期深圳恒波手机板块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.28%的合理性，进而说明是否存在为避免亏损而商誉减值不充分的情况。

2. 应收账款相关情况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.33 亿元，同比微降 5.64%，远小于营业收入的降幅 66.23%。从账龄来看，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 30%，1-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 60%。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.32 次，同比下降约 70%。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7,947.24 万元，占应收账款原值 5.6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、交易事项、余额及占比、账龄、坏账计提情况、是否关联方；（2）2018-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，但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依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信用销售政策、结算方式、客户结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情况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；（4）结合营收大幅下降、应收账款余额却依旧高企的情况，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能力，说明坏账准备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；（5）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。

3. 存货相关情况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存货余额 3.2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0.44%，其中库存商品、发出商品分别占比 39.09%、34.41%。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10.18 次，同比下降 60.37%。2019 年末存货

跌价准备 253.72 万元，占存货比例仅 0.7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存货具体包含哪些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，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下滑的情况下，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对比历史和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，说明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3）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存货周转效率。

## 二、关于往来款及盈利能力

4. 预付款项相关情况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5.27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4%。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，预付账款却出现增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对象、余额、产生原因、账期，目前对方是否依约提供商品或服务；（2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；（3）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，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
5. 毛利率相关情况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 15.66%，较 2018 年、2017 年分别增长 6.57 个百分点、6.86 个百分点，增长幅度较大，主要是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。请公司：（1）公司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、客户构成；（2）结合行业和经营模式变化，以及商品销售价格变化，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关于一季报财务数据

6.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一季报，部分期初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9 年年报数据不一致，请公司核实差异原因，及时对 2020 年一季报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 1-4 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